

內政部營建署 開會通知單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3月13日

發文字號：營署綜字第109105205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備註一

開會事由：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嘉義縣國土計畫草案」
專案小組會議

開會時間：109年3月17日(星期二)上午9時整

開會地點：營建署601會議室（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

主持人：陳召集人繼鳴、劉召集人曜華

聯絡人及電話：幫工程司李冠德02-87712960；
ktle@cpami.gov.tw

出席者：郭副召集人城孟、曾委員憲嫻、張委員蓓琪、洪委員素慧（本部法規委員會委員）、王委員靚琇、楊委員伯耕、許委員志中、吳委員珮瑜、蔡委員昇甫、郭委員翡翠、劉委員芸真、林委員繼國、呂委員曜志、李委員心平、林委員文印、徐委員中強、陳委員紫娥、陳委員璋玲、張委員容瑛、董委員建宏、劉委員俊秀、鄭委員安廷、賴委員宗裕

列席者：國家發展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原住民族委員會、海洋委員會、交通部、經濟部研究發展委員會、經濟部水利署、經濟部能源局、經濟部工業局、經濟部中部辦公室、經濟部礦務局、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衛生福利部、教育部、文化部、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內政部消防署、嘉義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市政府、臺南市政府、本署國民住宅組、都市更新組、綜合計畫組（林組長秉勳、林副組長世民、王簡任正工程司兼組長文林、張簡任技正順勝、廖簡任技正文弘、蔡科長玉滿）

副本：本署秘書室、政風室(含附件1)、綜合計畫組(2科、3科、1科)

備註：



- 一、檢附會議議程（如附件），請嘉義縣政府按本次議程研擬簡報資料並印製50份當日提供，簡報電子檔請於109年3月16日（星期一）下班前傳送承辦單位。
- 二、請持本開會通知單進出本署；因本署停車位有限，請儘量搭乘大眾運輸工具。
- 三、嘉義縣國土計畫及規劃技術報告書，請逕至「內政部審議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專區」下載。
- 四、考量本署會議室空間有限，請與會單位指派1~2位代表與會，並協助於會後2天內提供書面意見，以利整理納入會議紀錄。
- 五、為因應新型冠狀病毒疫情，如有發燒或咳嗽等情形者，請勿參加會議，若有意見表達可提書面意見並洽業務單位代為轉達。

裝

訂

線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嘉義縣國土計畫」草案

專案小組審查會議 議程

壹、說明

一、辦理依據

國土計畫法第 10 條及第 11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

二、背景說明

- (一) 依據國土計畫法（以下簡稱本法）第 45 條第 2 項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於全國國土計畫公告實施後 2 年內，依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日期，一併公告實施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因「全國國土計畫」經本部於 107 年 4 月 30 日公告實施，故「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應於 109 年 4 月 30 日前由本部指定日期一併公告實施。先予敘明。
- (二) 嘉義縣政府自 106 年至 109 年間辦理嘉義縣國土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規劃作業，並依本法規定辦理相關作業，說明如下：
1. 為公開徵求各界意見，嘉義縣政府於 106 年 12 月 12 日、15 日及 26 日召開 3 場公開徵求意見地方說明會，並於 106 年 12 月 25 日、107 年 10 月 1 日及 12 月 20 日召開 3 場專家學者座談會。
 2. 本計畫 108 年 8 月 8 日起公開展覽 30 天，並於 108 年 8 月 21 日及 22 日舉辦 4 場公聽會，於公展期間總計收到公民、機關團體陳情意見 8 件。
 3. 本計畫於 108 年 9 月 27 日起提該縣國土計畫審議會第 1 次會議報告，並召開 3 次專案小組會議，經 108 年 12 月 26 日該縣國土計畫審議會第 2 次會議審議完竣後，嘉義縣政府於 109 年 3 月 2 日陳報本部審議。
- (三) 經查本計畫草案內容符合國土計畫法第 10 條規定應表明事

項，且經作業單位依「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應表明事項檢核表」初步檢視後（如附件 1-1），初步尚符合全國國土計畫之指導；至於涉及其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權責項目，本部營建署並已另案徵詢書面意見中，併予敘明。

貳、計畫摘要

項目			計畫內容	
1	計畫人口設定	現況人口	51 萬人	
		計畫人口	55 萬人	
2	城鄉發展總量	既有發展地區		2.04 萬公頃
		未來發展地區	新增其他發展需要類型土地	1,946 公頃
			新增產業用地	425 公頃
			鄉村地區整體規劃發展總量	3,199 公頃
			南靖農場工業園區第二期開發範圍	44.8 公頃
			公所提報發展需求	1,055.1 公頃
			小計	6,669 公頃
		五年內具體需求地區	大埔美預留發展用地	202 公頃
			水上鄉整併都市計畫	210 公頃
			大林鎮擴大都市計畫	85 公頃
			民雄鄉公所遷址開發計畫	13 公頃
			大林現代化農業冷鏈物流園區	8.5 公頃
			中科院航太研發基地開發計畫	54 公頃
			南靖農場工業園區第一期開發範圍	90 公頃
			中埔鄉公館農場工業園區開發計畫	75 公頃
			東石鄉新訂都市計畫	176 公頃
			番路鄉新訂都市計畫	150 公頃
			布袋國內商港建港計畫	122 公頃
			小計	1,185.5 公頃
3	宜維護農地面積		3.5 萬公頃	
4	未登記工廠資訊（優先輔導區位面積）		272 家/88.8 公頃	
5	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建議處數		0 處	

參、簡報

請嘉義縣政府簡報嘉義縣國土計畫（草案）重點，並按下列「肆、討論事項」予以回應（以上時間為 20 分鐘）。

肆、討論事項

案經作業單位依據前開檢核表查核結果，研擬討論議題如下：

議題一、計畫人口

說明：

- （一）本計畫草案「第二章發展現況與預測第二節發展預測」（第 21 頁），計畫人口採「世代生存法」及「重大產業建設吸引遷入人口」之推估結果作為嘉義縣人口總量之基礎，本計畫草案目標年計畫人口 55 萬人，並預期大埔美智慧型工業園區及馬稠後產業園區等重大產業建設引入居住人口約 3.8 萬人，請嘉義縣政府說明計畫人口推估方式（包含重大產業建設引入人口計算方式），以及自來水、電力資源及廢棄物處理能力是否足夠因應發展需求，並說明都市計畫及非都市土地計畫人口分派方式及因應策略。
- （二）本計畫草案旅遊人口總量推計，現行旅遊人口總數為 330 萬人次，目標年旅遊人口總量為 468 萬人次（第 25 頁），請嘉義縣政府說明總量推計方式，以及旅遊活動人口衍生水、電、廢棄物處理及旅遊服務設施是否足夠因應發展需求。

議題二、整體空間發展構想及成長管理計畫

說明：

- （一）本計畫草案研訂成長管理計畫，請嘉義縣政府說明下列事項：
 - 1. 未來住宅（2291.67 公頃）、產業（307 公頃）等城鄉發展需求用地總量之推估方式及推估結果；及其水、電資源供需分析、事業廢棄物處理方式。

2. 未來發展地區 6,669 公頃（第 55 頁）之類別（新增其他發展需要類型土地、新增產業用地、鄉村地區整體規劃發展總量、南靖農場工業園區二期開發範圍、公所提報發展需求等）、分布區位、範圍及面積，並釐清與前開總量之關聯性；又因該面積總量遠超過前開需求總量，請嘉義縣政府說明劃設必要性及面積合理性，就劃設面積說明其水、電資源供需分析、事業廢棄物處理方式。
3. 就前開未來發展地區逐一檢視其符合全國國土計畫城鄉發展成長區位原則及嘉義縣整體空間發展構想情形。
4. 未來發展地區未來執行機制，即後續調整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3 之條件及時程。

（二）本計畫草案 5 年內具體需求地區（劃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3）共計 11 案，面積 1185.5 公頃（第 55 頁），請嘉義縣政府說明下列事項，並請經濟部、交通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等有關機關表示意見：

1. 性質（屬重大建設計畫或城鄉發展需求地區）、區位、機能、面積規模、具體規劃內容或可行財務計畫；並就該 11 案逐一檢視其符合全國國土計畫城鄉發展成長區位原則及嘉義縣整體空間發展構想情形。
2. 屬新增產業用地者，請補充其預定引進產業類型、推動方式（再區分為依產業創新條例辦理、依加工出口區設置管理條例辦理或依都市計畫法等其他方式辦理）、實施年期、主辦機關（單位）及配套措施（例如，退場機制等）；又該等用地是否超過前開產業用地需求總量（307 公頃），如有超過前開需求總量者，請說明其水電資源供需情形、廢棄物處理能力及相關因應策略。
3. 屬國家重大建設計畫者，請補充相關證明文件。
4. 屬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者，請再予釐清其性質（住商、產業等用地面積），並說明其水電資源供需情形。
5. 就其他重大建設（包含：民雄鄉公所新址、大林鎮現代農業冷鏈物流園區），請依據本部研擬中之國土計畫土地使

用管制規則草案，再予評估是否有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3 之必要性。

- (三) 有關未登記工廠，本計畫草案優先輔導群聚規模較大者共計兩處，為水上鄉 73.4 公頃及太保市 15.4 公頃，又該群聚工廠範圍位於未來 5 年內具體發展地區(水上鄉整併都市計畫)範圍及都市計畫範圍，故皆不另劃設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3，請嘉義縣政府說明目前未登記工廠清查進度及結果、輔導未登記工廠土地使用合法策略。

議題三、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及土地使用管制

說明：

- (一) 為協助直轄市、縣(市)國土劃設國土功能分區，本部營建署前函送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模擬成果供直轄市、縣(市)政府參考，經查本計畫草案劃設之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臺 17 線以西)、第 2 類(竹崎鄉)、農業發展地區第 2 類(布袋鎮、義竹鄉)、第 5 類與本署模擬面積略有差異，請嘉義縣政府補充說明差異(包含區位、範圍)、理由及符合全國國土計畫規定情形。
- (二) 本計畫草案研訂因地制宜土地使用管制原則如下，請說明其管制目的、適用範圍(以圖說表示)、因地制宜管制之必要情形(特殊性、相容性及合理性)，及其他適法性說明(管制內容是否涉及並符合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相關法令規定)：
1. 屬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經管國有林地，依「臺灣省國有林事業區內濫墾地清理計畫」(含歷次補辦清理)放租之暫准建地，且適用「國有林地暫准放租、水田、旱地解除林地實施後續計畫」者，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不妨礙國土保育保安者，並認定無立即影響承租人生命財產危害之虞者(第 119~126 頁)，得於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第二類及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得作住宅、零售設施、餐飲設施等使用。

2. 位於一級海岸保護區內農業生產用地及養殖用地之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第 119 頁），在不妨礙國土保育者，得依「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申設水產養殖之室外生產設施。
3. 位於國家風景區觀光遊憩區、服務設施區及一般使用區之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第 120~125 頁），得申請觀光商業發展及相關設施使用，並需繳納回饋金及提供部分土地作為國土保育使用。
4. 有關本計畫草案為位於山坡地範圍且具有糧食生產功能農業生產用地，同時符合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及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劃設條件而劃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之農牧用地、林業用地（第 120 頁），符合一定條件規定，得申請作農作加工設施、農作集運設施及農業產製儲銷設施。

伍、臨時動議

陸、散會

嘉義縣國土計畫應表明事項檢核表

查核項目		自評	查核	權責機關	
一、現況發展與預測					
1. 計畫人口	1-1	是否進行居住容受力推估，並經評估現有合法可供住宅使用之土地足供居住需求？	☒ 是 ☐ 否	☒ 是 ☐ 否	內政部營建署（國民住宅組、綜合計畫組）
	1-2	是否進行水資源容受力分析，並經水利主管機關審閱？	☒ 是 ☐ 否	☐ 是 ☐ 否	經濟部水利署
	1-3	是否進行廢棄物處理容受力分析，並經廢棄物處理主管機關審閱？	☒ 是 ☐ 否	☐ 是 ☐ 否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2. 產業用地需求		是否進行二級產業用地需求分析？	☒ 是 ☐ 否	☐ 是 ☐ 否	經濟部工業局
3. 住宅用地預測		是否進行住宅需求分析？	☒ 是 ☐ 否	☒ 是 ☐ 否	內政部營建署（國民住宅組、綜合計畫組）
二、空間發展計畫					
1. 國土空間整體發展構想		是否依既有發展地區、未來發展地區、重大建設計畫及需保護地區等，繪製「空間整體發展構想圖」？	☒ 是 ☐ 否	☒ 是 ☐ 否	內政部營建署（綜合計畫組）
2. 天然災害、自然生態、自然與人文景觀及自然資源保育構想		是否說明空間發展、保育、管理或利用等相關對策及重點地區？	☒ 是 ☐ 否	☐ 是 ☐ 否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經濟部、文化部
3. 海域保育或發展構想		是否說明海域地區之空間發展、保育、管理或利用等相關對策及重點區位？	☒ 是 ☐ 否	☒ 是 ☐ 否	海洋委員會、內政部營建署（綜合計畫組）
4. 農地資源保	4-1	是否依農委會建議方式，核	☒ 是	☐ 是	行政院農業

護構想、宜維護農地面積		算宜維護農地面積並劃設區位？	☐ 否	☐ 否	委員會
	4-2	是否說明農地資源、農業設施、農田水利等之空間發展、保育、管理或利用等相關對策及重點地區？	☒ 是 ☐ 否	☐ 是 ☐ 否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5. 鄉村地區整體規劃	5-1	是否研擬第1階段鄉村地區整體規劃課題，對策？	☒ 是 ☐ 否	☒ 是 ☐ 否	內政部營建署(綜合計畫組)
	5-2	是否指認優先規劃地區及擬定辦理時程？	☒ 是 ☐ 否	☒ 是 ☐ 否	內政部營建署(綜合計畫組)
6. 原住民族土地空間發展對策	6-1	是否說明原住民土地使用現況，包含部落、聚落範圍及居住、產業、公共設施發展現況？	☐ 是 ☒ 否	☐ 是 ☐ 否	原住民族委員會
	6-2	是否研擬原住民族土地未來空間發展策略，包含未來人口推估及空間構想？	☐ 是 ☒ 否	☐ 是 ☐ 否	原住民族委員會
三、成長管理計畫					
1. 既有城鄉發展總量及區位		是否載明既有發展地區之面積及區位？	☒ 是 ☐ 否	☒ 是 ☐ 否	內政部營建署(綜合計畫組)
2. 未來城鄉發展總量及區位	2-1	是否載明近20年發展需求之面積及區位？ 新增產業需求 新增住商需求 其他	☒ 是 ☐ 否	☒ 是 ☐ 否	經濟部工業局、內政部營建署(國民住宅組、綜合計畫組)
	2-2	是否說明近5年發展需求之面積及區位？ 新增產業需求 新增住商需求 其他	☒ 是 ☐ 否	☒ 是 ☐ 否	經濟部工業局、內政部營建署(國民住宅組、綜合計畫組)
	2-3	是否進行城鄉發展總量檢	☒ 是	☒ 是	經濟部(工業

		討論分析？ 既有發展地區發展情形 人口發展趨勢及住宅供需情形 因應社會經濟變遷之城鄉發展用地需求情形 資源供給能力及環境容受力情形 公共設施或公用設備之配合情形 城鄉空間發展趨勢情形	☐ 否	☐ 否	局、能源局、水利署)、內政部營建署(國民住宅組、綜合計畫組)
	2-4	是否劃設城鄉發展地區第2類之3，並逐一填寫檢核表，評估符合全國國土計畫指導事項？	☒ 是 ☐ 否	☒ 是 ☐ 否	內政部營建署(綜合計畫組)
3. 發展優先順序		是否研擬城鄉發展優先順序？	☒ 是 ☐ 否	☒ 是 ☐ 否	內政部營建署(綜合計畫組)
4. 未登記工廠管理計畫	4-1	是否蒐集並盤點未登記工廠相關資料，包含區位、範圍及家數？	☒ 是 ☐ 否	☐ 是 ☐ 否	經濟部中部辦公室
	4-2	是否說明未登記工廠調查成果並提出管理計畫及分級分類輔導內容？	☒ 是 ☐ 否	☐ 是 ☐ 否	經濟部中部辦公室
	4-3	是否提出優先輔導地區，並已指明其區位？	☒ 是 ☐ 否	☐ 是 ☐ 否	經濟部中部辦公室
四、氣候變遷調適計畫					

調適目標及策略	是否針對未來易致災區位 研擬調適策略？	☒ 是 ☐ 否	☒ 是 ☐ 否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經濟部（能源局、水利署）、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內政部消防署、內政部營建署（綜合計畫組）	
五、部門空間發展計畫					
發展對策	1-1	是否納入中央部會已核定之相關部門計畫？	☒ 是 ☐ 否	☐ 是 ☐ 否	內政部營建署（都市更新組、國民住宅組）、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經濟部（工業局、能源局、水利署）、交通部、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衛福部、教育部
	1-2	是否涵蓋產業、運輸、住宅、重要公共設施等四大部門，並研擬發展對策及區位？	☒ 是 ☐ 否	☐ 是 ☐ 否	內政部營建署（都市更新組、國民住宅組）、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經濟部（工業局、能源局、水利署）、交通部、行政院環

					境保護署、衛 福部、教育部
六、國土功能分區分類之劃設、調整、土地使用管制原則					
1. 劃設區位及 範圍	1-1	是否依「國土功能分區劃設 作業手冊」，繪製國土功能 分區及分類示意圖，並統計 各分區分類面積？	☒ 是 ☐ 否	☒ 是 ☐ 否	內政部營建 署（綜合計畫 組）
	1-2	「農業發展地區」是否為各 該直轄市、縣(市)農業主管 單位提供之劃設成果？	☒ 是 ☐ 否	☐ 是 ☐ 否	行政院農業 委員會
2. 劃設條件	2-1	是否說明國土保育地區內 可建築土地分布範圍、區位 及面積？	☐ 是 ☒ 否	☐ 是 ☒ 否	內政部營建 署（綜合計畫 組組）
	2-2	是否說明城鄉發展地區第2 類之3劃設範圍？	☒ 是 ☐ 否	☒ 是 ☐ 否	內政部營建 署（綜合計畫 組）
	2-3	是否說明既有鄉村區、原住 民族聚落、特定專用區劃設 之邊界處理原則？	☐ 是 ☒ 否	☐ 是 ☒ 否	原住民族委 員會、內政部 營建署（綜合 計畫組）
	2-4	是否說明海洋資源地區第1 類之3劃設範圍？	☐ 是 ☒ 否	☐ 是 ☒ 否	內政部營建 署（綜合計畫 組）
	2-5	如有新增分類，是否依特殊 性、相容性、公益性、合理 性提出具體說明？	☒ 無需求 ☐ 有需求 ☐ 已說明 ☐ 未說明	☒ 是 ☐ 否	內政部營建 署（綜合計畫 組）
3. 土地使用管 制原則	3-1	是否說明直轄市、縣（市） 之各分區分類管制事項？	☒ 是 ☐ 否	☒ 是 ☐ 否	內政部營建 署（綜合計畫 組）
	3-2	是否提出都市計畫配合檢 討之事項及機制？	☐ 是 ☒ 否	☐ 是 ☒ 否	內政部營建 署（綜合計畫 組）
七、國土復育促進地區					

劃定區位及範圍建議	是否提出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劃定區位及範圍建議？	☐ 是 ☒ 否	☐ 是 ☒ 否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環境保護署、經濟部	
八、應辦事項及實施機關					
應辦事項	1-1	是否提出中央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協助事項？	☒ 是 ☐ 否	☒ 是 ☐ 否	內政部營建署(綜合計畫組)
	1-2	是否提出府內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辦及配合事項？	☒ 是 ☐ 否	☒ 是 ☐ 否	內政部營建署(綜合計畫組)
	1-3	是否提出各該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主管機關後續辦理事項？	☒ 是 ☐ 否	☒ 是 ☐ 否	內政部營建署(綜合計畫組)
	1-4	是否提出都市計畫主管機關應辦及配合事項？	☐ 是 ☒ 否	☐ 是 ☒ 否	內政部營建署(綜合計畫組)
九、技術報告書					
1. 基本資料摘要表	是否載明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基本資料摘要表？	☒ 是 ☐ 否	☒ 是 ☐ 否	內政部營建署(綜合計畫組)	
2. 辦理程序相關文件	是否載明國土計畫審核摘要表？	☐ 是 ☒ 否	☐ 是 ☒ 否	內政部營建署(綜合計畫組)	
3. 會議紀錄	是否載明各重要會議之會議紀錄？	☒ 是 ☐ 否	☒ 是 ☐ 否	內政部營建署(綜合計畫組)	
4. 民眾意見彙整及處理	是否說明民眾意見彙整及處理方式或參採情形？	☒ 是 ☐ 否	☒ 是 ☐ 否	內政部營建署(綜合計畫組)	

註：如有查核項目自評為「否」者，應述明未表明該事項之緣由。